

中原财富-丰利 3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第 2 期要素表

中原财富-丰利 3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2 期	
浮动受托人报酬计提基准 (S)	【4.00】%/年
浮动受托人报酬计提比例 (D)	【80】%
固定受托人报酬率	【0.3】%/年
期间	自【2024】年【4】月【10】日(不含)起至【2025】年【4】月【10】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含)止

特别提示：浮动受托人报酬计提基准 (S) 仅作为受托人计提浮动受托人报酬的依据，该基准并不代表本信托计划分配信托利益时委托人可获得的收益率，也并非受托人向委托人保证其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率的承诺。同时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各期的浮动受托人报酬计提基准 (S)、计提比例 (D) 及固定受托人报酬率可能变化，已持有本信托计划份额的委托人，如不接受调整，应根据信托合同约定赎回所持有的全部信托计划份额；如委托人继续持有任何本信托计划份额的，视为对上述调整无异议。